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对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数字服务单一市场条例及修正第 2000/31/EC 号指令提案的回应

2021 年 4 月 6 日，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网站发布文章《GLEIF 对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数字服务单一市场条例（《数字服务法案》）及修正 2021 年 3 月第 2000/31/EC 号指令提案的回应》¹，主要介绍了 GLEIF 对提案第 22 条的回应，明确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要求可以帮助在数字平台中一致和标准化地标识交易商的法人身份，并能够确保交易透明度和保护消费者。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GLEIF 赞成欧盟委员会关于对线上市场企业用户的可追踪性提出新要求的提案，提案要求中介服务提供商在签订远程合同之前核实和评估交易商的某些信息。在欧盟委员会先前就《数字服务法案》问题发起的磋商中，利益相关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明确线上服务提供商的义务。包括所有类别的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网上遇到了有害和非法的内容、商品或服务，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很大一部分受访者表示，他们已经向数字服务提供商反馈了非法内容或商品，但他们对问题曝光后的回应和报告机制很不满。如何快速响应非法内容，提高线上平台透明度，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如怎

¹ 文章详见：

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3-30_gleif-dsa-web-publication_v1.pdf

样确定卖方。

GLEIF 认为，LEI 可以用来帮助线上平台和消费者准确识别他们在与谁做生意。一旦卖方的身份以简单、标准化和一致的方式得到验证，回应和报告机制的效率也会提高。此外，欧盟监管机构已经利用 LEI 来提高市场交易透明度。正如法国央行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LEI 提高了所有权结构的透明度，它在金融市场监管中的使用，如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 (MiFIR/MiFID II)，将这种透明度扩展到了欧盟和参与欧盟市场的非欧盟实体。

在欧盟委员会的提案中，第 22 条规定了“交易商的可追踪性”。如果线上平台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则应确保交易商只能使用其服务向欧盟内的消费者宣传信息或提供产品、服务。在交易商使用线上平台的服务前，线上平台应已经获得交易商的以下信息：交易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交易商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10/2014 号条例第 3 条规定的任何其他电子身份证明。第 22 条 (e) 款规定，“如果交易商在商业登记机构或类似的公共登记机构中登记，交易商在该机构的登记及其登记号等同于在该机构中的身份认证”。

欧盟委员会的一项调查显示，不同线上平台对交易商的准入流程差异较大，有的要求提供交易商的详细身份信息，有的则要求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即可。消费者保护机构也经常报告说，

由于缺乏关于线上非法交易商的身份信息，他们很难对这些交易商应用法律手段，特别是在欧盟地区以外。

因此，GLEIF 建议欧盟委员会在第 22 条 (a) 和 (e) 款，对身份信息提出以下一致要求：

(a) 款：交易商的名称、LEI、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e) 款：交易商的 LEI。

由于 LEI 参考数据包含一个法人机构在商业登记机构或类似的公共登记机构中登记过的信息、总部、法律地址和关于母公司结构的信息等，申请 LEI 时许多数据字段将不必再收集。GLEIF 建议，LEI 应该是确保中介服务提供商以标准化和一致的方式执行其了解您的业务客户 (KYBC) 要求的第一步。它还将确保交易商可以向所有在线平台提供相同的身份信息，也有利于交易商进入欧盟市场。

通过简单的 LEI 要求，欧盟委员会即可实现一个更加透明和安全的数字在线服务生态系统，保护欧洲消费者免受假冒机构及其产品的影响。

原文链接：

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3-30_gleif-dsa-web-publication_v1.pdf